-投標附件 1-

中央研究院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標　單　總　表	請詳閱投標須知

招標標的名稱：「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

一、 投標人對上開設備規範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總價

新台幣：_____元整(中文大寫)承包，另附詳細表供參考。(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總價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以免產生誤解。

二、 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工程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投標廠商

名　稱：

負責人：

地　址：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減價情形：

優 先 減價：**新台幣** _____元整 蓋章：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蓋章：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蓋章：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蓋章：

(以上報價為 CIP 包含運抵機關運保費、安裝費及開狀、報關手續、稅等一切費用)

◎ 本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四、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五、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1	FortiGate FC-10-0601F-950-02-12, Unified Threat Protection 軟體授權 1 年	1 式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附件 2-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投標文件審查書

廠商(名稱自填):

招標標的名稱：「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

投標廠商有如下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審查結果	
	有，其情形	無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①違反「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者 ②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 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封別	文件別及其字號 由投標廠商端正填寫（雙線右邊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不合格，其原因	合格
資格文件	1、押標金繳納憑據	□免收 ■新台幣 30,000 元整		
	2、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3、委任代理出席開標使用印章授權書（有授權予代理人者，本授權書得「置入投標文件封」或「授權代理人於開標時出示」，無授權者免附。） □有提供 □無提供 □負責人親自出席(出示身分證件)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廠商納稅之證明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新設廠商：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 □自然人或自由業廠商所得稅納稅證明		
	6.廠商公司登記資料			
	7.投標切結書			
	8.其他證明文件(至少提供一項右列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原廠代理授權文件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9、**標單總表**			

投標廠商有如採購法第卅一條第二項第___款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押標金，暫不予發還，俟陳核批憑辦。

（主持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投標附件 3-

委任代理^{出席開標}_{使用印章}授權書

委任人投標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採購案茲授權^{負責人}_{代理人}下列全權^{代表}_{代理}出席開標以備機關對投標文件有疑義時提出說明，及行使減價、比減價格，其使用印章如下：

受任代理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授權使用之委任人印章印文：

委任人

投標廠商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印鑑：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關於投標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證明文件之規定:非特許事業應以廠商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事項卡)、或(非公司組織者之)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之清晰影印本粘貼於本授權書後(上緣對齊)以憑驗證，特許事業亦得使用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蓋有印鑑章之證件--例如：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印鑑頁、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印鑑頁、出進口廠商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進口廠商登記卡" 等等。
2. 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自出席開標,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分證件，無須填寫、出示本授權書。
(2)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出示其身分證件及已完整填寫並蓋妥印鑑之本授權書。
(3)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並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出示其身分證件及已完整填寫並蓋妥印鑑之本授權書，但「授權使用之委任人印章印文」欄位則免蓋章。
(4)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出示其身分證件及已完整填寫並蓋妥印鑑之本授權書。

-投標附件 4-

廠商繳納押標金存根(招標機關出納存查)

【廠商如以金融機構支票連同「投標文件」裝入投標封內投標方式繳納，待開標當日由出納補簽收】

由收款出納單位存查

招標機關：中央研究院　　承辦採購單位：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

繳納押標金廠商(名稱自填)：

繳納金額：新台幣 **30,000 元**整

繳納收受處所 ：本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行政室出納

收款人簽章：　　收款時間：　年　月　日

廠商繳納押標金憑據(裝入資格文件封)

第一聯：由廠商裝入資格文件封投標

【廠商如以金融機構支票連同「投標文件」裝入投標封內投標方式繳納，待開標當日由出納補簽收】

繳納方式 □**金融機構支票**（連同「投標文件」裝入投標封內） □**現金**（截標前向本所出納繳交並將此聯裝入投標封內）

招標機關：中央研究院　　承辦採購單位：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

繳納押標金廠商(名稱自填)：

繳納金額：新台幣 **30,000 元**整

繳納收受處所 ：本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行政室出納

收款人簽章：　　收款時間：　年　月　日

第二聯：

廠商繳納押標金憑據（廠商保管聯）

1. 由原繳款廠商自行收執保管，於申請退還押標金或轉履保金時檢具。
2. 廠商如以金融機構支票連同「投標文件」裝入投標封內投標方式繳納，待開標當日由出納補簽收。

招標機關：中央研究院　　承辦採購單位：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

繳納押標金廠商(名稱自填)：

繳納金額：新台幣 **30,000 元**整

繳納收受處所 ：本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行政室出納

收款人簽章：　　收款時間：　年　月　日

決標後請出納人員依下列☑辦理

□得標，請轉為履約保證金

□未得標，請退還廠商

採購單位：

-投標附件 5-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106.9.6 版）

本廠商參加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招標採購：「**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及其分支機構有就同一採購案重複投標之情形。		
三	本採購案如係以公告招標，或係以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四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五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六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七	本廠商是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一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投標附件 6-

投標外標封

採購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 C 棟 2 樓 2030 室簽收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10：00**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廠 商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統 一 編 號：

-投標附件 7-

退 還 押 標 金 回 執 聯

茲收到中 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採購招標案原繳押標金新台幣：30,000 元整。

種類：

□1 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2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3 郵政匯票□4 無記名政府公債、□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7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8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註記：_____銀行_____分行　支票號碼：_____

此 致

中 央 研 究 院

投標廠商：　　印鑑

負 責 人：　　印鑑

（須與印模單印鑑相符之印章）

營業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僅做領回押標金用，請勿隨標函投寄，開標當日請隨帶備用。

※ 本押標金招標機關得影印留存再退還。

標單收據

收　　據（存根）

茲收到　　公司專人115年　月　日　午　時　分送達「**115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投標文件封乙份。

收件單位：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經 手 人：

收　　據（貼於標封）

茲收到　　公司專人115年　月　日　午　時　分送達「**115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投標文件封乙份。

收件單位：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經 手 人：

收　　據（投標廠商收執）

茲收到　　公司專人115年　月　日　午　時　分送達「**115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投標文件封乙份。

收件單位：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經 手 人：

-投標附件 9-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與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辦理「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招標案，相關投標文件影本皆與正本及事實相符，若有不實造假，願負背信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無條件接受賠償、合約無效之處分，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份了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公司及負責人大小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